

华夏信用卡易达金业务放款申请表

1	申请人姓名			手机号码		
2	办公电话			家庭电话		
3	华夏信用卡卡号					
	注：如有华夏易达金卡，请填写华夏易达金卡卡号。					
4	身份证号码					
5	收款账号					
6	开户行名称	银行		分行		支行
	注：请详细准确填写开户行名称，如：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7	申请金额	----- (元) 人民币大写 -----				
	注：申请金额最低为2,000元，且应为1,000元的整数倍；如可用易达金额度低于申请金额，则以实际可用额度为准。					
8	申请期数	☐ 3 期 ☐ 6 期 ☐ 12 期 ☐ 18 期 ☐ 24 期				注：月利率 0-1%，年化利率 0-18.25%，填写此表后可通过人工办理按期计息类分期产品。
9	利息支付方式	☐ 分期支付 ☐ 首期一次性支付 (如未勾选或两项同时勾选，默认为选择分期支付)				
10	申请用途	☐ 日常消费 ☐ 家居装修 ☐ 助学消费 ☐ 家庭耐用品 ☐ 私家车消费 ☐ 旅游消费 ☐ 医疗保健 其他请注明：				
11	支付方式选择					
	☐ 自主支付 本人因 ☐ 交易商户不具备非现金结算的条件 ☐ 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 ☐ 其他 -----			☐ 受托支付 本人委托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本人该笔款项汇往（商户名称）----- -----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申请用途使用该笔款项，保留相关合同或消费凭证，配合银行调查。		
12	本人授权当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核准本人申请后，由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激活本人易达金卡，并将款项转入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中。					
13	申请人声明 1. 本人已阅读此申请的全部内容，理解并自愿遵守申请中各项内容及条款细则，所填和所提供的内容全部完全属实，本人已阅读并保证遵守信用卡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目录》及易达金业务相关规则。 2. 本人承诺转入银行账号为本人名下指定银行的Ⅰ类同名账户（不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户）或符合资金用途等要求的受托支付单位账号。 3. 本人知晓申请的易达金资金仅可用于日常消费用途，不可将易达金资金用于国家法律和法规明令禁止的项目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明确禁止的用途。如经发现资金挪作他用，华夏银行有权采取降低额度、锁定卡片等风险管控措施或提前清偿全部欠款。 4. 本人同意易达金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放款。自主支付需保留与申请用途相符的消费凭证，并根据银行要求配合提供。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根据华夏银行要求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或提前清偿全部欠款。 5. 本人已阅读《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目录》，知晓易达金分期利息和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等收费方式及收取标准。按期分摊的提前还款将按照剩余未分摊本金的 3% 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华夏易日贷分期利息按日计收，申请提前还款或到期后将转为取现交易，按日计收取现利息。 6. 本人知晓易达金卡自动分期业务为可自主选择服务，开通自动分期业务将按约定金额自动办理分期，自动分期业务可通过致电客服办理服务关闭和开通。 7. 本人知晓易达金卡账户和标准信用卡账户为两个独立账户，额度互相占用影响，用卡后需分别还款。 8. 本人知晓易达金业务办理过程中，本人对于银行卡、密码、动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的，本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本人知晓不得利用华夏银行提供的资金和服务进行偷逃税款、恐怖融资、逃废债务、洗钱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专用栏					
适用利率					
客户类型			推广机构代码		
工单编号			经办		复核
备注	适用利率以客户实际确认为准				

备注：放款申请表以我行最新版本或网站公告为准。

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

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申领人（以下简称“持卡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华夏银行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就申请办理、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相关业务事宜达成成本合约。持卡人在点击/签名/签章后，即视为持卡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领用合约的内容，并受本合约的约束。

第一条 定义及申请

- 易达金是我行为符合条件的信用卡持卡人提供的一种基于信用卡的分期服务。在申请成功后，持卡人应按信用卡账单偿还分期本金和分期利息。
- 易达金信用卡核发后将生成独立的易达金卡账户，易达金信用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 易达金业务类型分为现金分期和**易达金信用卡消费自动分期**；现金分期指持卡人在我行核定的额度内，将资金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含持卡人本人借记卡和符合条件的对公账户）并办理分期；**易达金信用卡消费自动分期指持卡人易达金信用卡当期账单消费金额累计大于约定金额（含）时，消费金额将在账单日自动分期。**具体约定金额以实际办理业务中华夏银行易达金信用卡申请表为准。

第二条 易达金申请及使用

- 持卡人须确保向华夏银行提供的申请材料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 持卡人的易达金信用卡经我行核准发行后，我行可根据持卡人要求为持卡人办理人工激活，并根据持卡人申请将易达金资金转入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中。
- 持卡人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办理易达金，持卡人申请的易达金资金将以分期形式计入持卡人账户中，由持卡人按期偿还。成功办理易达金后，持卡人须根据约定期限和还款方式还款。
- 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自助渠道或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含销售专线）办理易达金业务，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
- 持卡人申请易达金现金分期业务时，可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方式接收资金。受托支付由持卡人提供或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对公账户；自主支付由持卡人提供本人同名借记卡银行账户，资金到账时间将根据持卡人选择转入银行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持卡人选择委托我行进行支付的，持卡人与收款商户发生的交易纠纷，应由持卡人与商户协调解决，我行可进行必要的协助，持卡人不得以与商户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易达金的相关款项及费用。
- 持卡人须按照我行要求，告知易达金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我行有权对持卡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验。持卡人易达金资金仅限用于合理的个人或家庭消费，但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投资和房地产等非消费领域。持卡人须保留与信用卡资金申请用途相符合的发票等交易凭证，并有义务根据我行要求配合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持卡人须确保所提供的收款账号、开户行名称、商户名称等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且不得为证券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关联储蓄账号）。如因持卡人提供信息有误或因持卡人提供的收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等导致款项划拨失败或错误（包括但不限于无法转入持卡人提供的账户、转入他人账户等情况），由持卡人承担。如按持卡人提供账户汇款后款项被退回的，我行将把款项存入持卡人另行指定的符合条件的账户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持卡人承担，具体标准以我行官网公告的《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为准。
- 持卡人因华夏信用卡账户或卡片销户、账户被冻结、超限、账户交易异常、身份证有效期过期等原因引起状态不正常将影响易达金正常使用，若易达金信用卡在账单日状态不正常将影响易达金卡消费自动分期业务办理。
-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本人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以及借记卡卡号、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持卡人本人原因导致卡片信息或个人信息泄露，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 易达金信用卡的未出账单预借现金交易（单笔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可在当期账单日前转为分期付款，预借现金转分期付款入账后，则自入账日起预借现金不再按日计收利息，转为持卡人须按期支付相应分期利息。
- 持卡人可申请分期还款的现金分期额度在本人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范围内，现金分期额度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持卡人每次申请现金分期，申请资格及可办理金额以我行综合评定为准。
- 持卡人申请易达金卡可自主选择是否开通自动分期服务。持卡人用卡期间可自主办理关闭或重新开通自动分期服务。**
- 易达金信用卡不接受临时额度调整申请。
- 若持卡人违反《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还款能力降低以及发生下述（1）、（2）之情形，我行有权对持卡人账户采取风险控制等措施，或要求持卡人提前还款，持卡人须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且我行有权按照《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约定采取相应债权救济措施。
（1）持卡人未按照我行要求提供交易凭证（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2）持卡人擅自改变易达金资金用途或所提供相关交易凭证材料与款项实际用途不符的。
- 持卡人如需业务咨询、查询、投诉等服务，可致电我行信用卡中心客服热线4006695577。

第三条 收费、账单与还款

- 持卡人成功申请易达金后须支付分期利息。易达金分期利息以分期总金额为基础按期（日）计收，分期本金及分期利息可一次性收取、按比例收取或按期（日）收取，实际分期利率以办理时双方约定为准。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

折算年化利率为0%-18.25%，根据持卡人分期本金、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IRR}{N}\right)^i}$$

-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还款方式等不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如持卡人进行分期提前还款，则不适用前述年化利率。易达金信用卡及业务相关服务价格详见附件《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现金分期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
- 华夏信用卡易达金卡账户与标准信用卡账户相互独立，任一账户的溢缴款不自动归还其他账户欠款，持卡人同时拥有易达金账户及标准信用卡账户的须分别单独还款。如使用同一华夏借记卡为不同华夏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应在华夏借记卡内预存足够金额并分别绑定自动还款功能，确保按持卡人指定还款方式足额归还华夏信用卡各账户欠款；因持卡人借记卡存款不足而导致华夏银行信用卡自动扣款失败、未足额还款而产生的相关利息、费用等由持卡人承担。
 - 易达金申请后无法撤销，不能对申请金额或申请分期期数进行更改。持卡人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申请后无法撤销并按照剩余本金的3%收取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按日计息分期产品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变动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最新公告为准；持卡人申请提前还款后，我行将持卡人未偿还本金、提前还款相关费用一并计入当期账单。

第四条 其他约定

持卡人在申请、使用易达金前，应当详细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未尽事宜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华夏易达金卡节选）

华夏信用卡收费标准						
编号	服务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定价依据	价格标准
1	年费	华夏易达金卡	为申办华夏易达金卡的持卡人提供信用卡服务。	华夏易达金卡持卡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主卡：人民币200元/卡/年。
2	易达金分期利息		提供易达金分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易达金业务，易达金卡自动分期，易达金卡取现分期和易日贷等。	华夏信用卡持卡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易达金分期利率：0-19%/期 易日贷利率：0-0.05%/日；每月为一期，按业务分为1-36期不等，分期本金及利息可一次性，按比例或按期（日）收取。
3	分期业务提前还款违约金		客户办理分期业务提前结清向银行缴纳的违约金。	华夏信用卡持卡人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银监会、发改委（2014年第1号）	按照剩余本金的2%-5%收取，具体以申请时银行提供信息为准。按日计息分期产品不收取。

以上为华夏易达金卡节选的相关收费标准,最新及更多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详见华夏银行官网。

易达金业务年化利率如下：

	易达金分期年化利率区间				
	等额分期	利息一次性收取	按比例分例		易日贷
			本金 2% 分期	到期还本分期	
3 期	6.29%-17.02%	-	-	-	-
6 期	7.16%-17.28%	-	6.94%-12.62%	7.20%-12%	-
12 期	7.66%-17.27%	9.10%-13.85%	7.40%-13.44%	7.20%-12%	-
18 期	7.81%-17.47%	9.51%-14.59%	-	-	-
24 期	7.87%-17.47%	-	-	-	-
36 期	7.87%-17.25%	-	-	-	-
-	-	-	-	-	0-18.25%

等额分期年化利率具体如下：

利率	分期期数	年化利率	利率	分期期数	年化利率	利率	分期期数	年化利率
0.35%	3	6.29%	0.40%	3	7.19%	0.45%	3	8.08%
	6	7.16%		6	8.18%		6	9.20%
	12	7.66%		12	8.75%		12	9.82%
	18	7.81%		18	8.91%		18	10%
	24	7.87%		24	8.96%		24	10.05%
0.50%	36	7.87%	0.55%	36	8.95%	0.56%	36	10.02%
	3	8.98%		3	9.87%		3	10.05%
	6	10.21%		6	11.23%		6	11.43%
	12	10.90%		12	11.97%		12	12.18%
	18	11.08%		18	12.16%		18	12.37%
0.60%	24	11.13%	0.65%	24	12.20%	0.70%	24	12.41%
	36	11.08%		36	12.13%		36	12.34%
	3	10.77%		3	11.66%		3	12.56%
	6	12.24%		6	13.25%		6	14.26%
	12	13.03%		12	14.10%		12	15.16%
0.75%	18	13.23%	0.80%	18	14.30%	0.85%	18	15.36%
	24	13.27%		24	14.33%		24	15.38%
	36	13.17%		36	14.21%		36	15.23%
	3	13.45%		3	14.34%		3	15.24%
	6	15.27%		6	16.27%		6	17.28%
0.90%	12	16.22%	0.95%	12	17.27%	1.00%	12	18.28%
	18	16.42%		18	17.47%		18	19.3%
	24	16.43%		24	17.47%		24	20.32%
	36	16.24%		36	17.25%		36	21.34%
	3	16.24%		3	17.25%		3	22.36%

以上比率是根据客户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以便于客户评估资金成本,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期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合作商户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客户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仍以账单列示为准。